東海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確保校務工作正常運作，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訂定「東海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分類為依據，並依照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三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各單位皆有傳染病防治責任，並依本辦法附件一執行分工職掌，執行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

第四條　為防止校園傳染病群聚傳播，來臺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外籍學生（包括華語文生）、僑生及港澳學生或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其招生單位應依以下說明辦理健康檢查(丙表)事宜：

一、入境前已體檢者：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體檢資料造冊後繳交至健諮中心存查。

二、入境後補體檢者：於入境後14天內安排至外國人指定醫院完成體檢，體檢結果造冊後繳交至健諮中心，由健諮中心護理師進行健康管理及追蹤。

第五條　教職員生若有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疫情，應主動通報校安中心或健康暨諮商中心，並由健康暨諮商中心啟動校園各項防治作業流程，配合及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六條　若疫情擴大(群聚感染)或主管機關要求，得依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必要時啟動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因應機制，由校長依疫情屬性需要組成決策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訂定防治作業流程，以有效執行防疫措施。

第七條　有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之相關資料，應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規定，除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外，不得洩漏。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東海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各單位分工職掌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1. 綜理學校衛生工作，主持學校健康暨輔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2. 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3. 籌編學校衛生經費，並充實各項衛生設備。 4. 必要時以上執掌由校長授權副校長或學務長等主管人員督導。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1. 掌握疫情發展，並規劃與統整處內各單位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陳報決策小組討論。 2. 負責聯繫處內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及跨單位防疫工作協調與聯繫。 【健康暨諮商中心】 1. 健康暨諮商中心啟動校園各項防治作業流程，並聯繫衛生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疫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4. 給予罹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生活輔導組】 1. 關懷受疫情影響之校外賃居學生。 2. 協助學生因疫情造成經濟困難，提供急難救助及辦理請假事宜。 3. 校內供餐單位防疫措施之輔導、管控與稽查。 【住宿輔導組】 1.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暨諮商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3. 學生宿舍清潔消毒，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課外活動組】 1. 學生活動管控與防疫措施執行。 2. 學生活動場地消毒作業。 3. 配合教育部或衛生單位律定標準，訂定疫情期間校內集會活動管理辦法。
軍訓室 校安中心	1. 掌握疫情發展，資訊與通報流程建立，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各系學生關懷、病例（疑似病例）就醫及家長聯繫，支援防疫工作。
教務處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定之標準，研議停課、復（補）課、延後註冊，及線上學習等因應措施，及本校各項考試因應措施。 2. 協調安排傳染病流行期間之隔離教學、補課、調課、停課等。
總務處	1. 配合學校防疫工作執行，提供學校硬體設備。 2. 防疫所需之儀器、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 3. 員工宿舍區防疫工作規畫及執行。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以阻斷傳染途徑，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2. 辦理教職員工之健康管理及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3. 督導各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4. 校園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勞作教育處	督導學生勞作區域清潔及衛生間清潔消毒作業。
國際處	1. 掌握外籍生名單現況，若有來自高危險國家之外籍生，提供名單交付健康暨諮

	商中心及住宿輔導組，以便掌握高危險族群。 2. 協助轉達政府及學校防疫措施給外籍生。 3. 當外籍生出現疑似病例，協助疫情通報及就醫。 4. 外籍生若因疫情無法就學者，提供學習與生活上之協助。
人事室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規劃教職員工於符合相關疫情或病例時，為防堵校園傳染病擴大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2. 處理罹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 3. 在校交流學者、研究員名單與現況掌握，聯繫與通報。
各學院/系	配合執行及宣導學校防疫措施，主動關心學生、教職員工健康狀況。

備註：

本辦法之分工職掌參酌「學校衛生工作指引」(2020，P14-P15)，修訂時同步調整。